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乙方(中标人): 永康市四路观赏鱼养殖场 签订地点: 武义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武义县渔业资源增值放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JWYLX2025-05)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白鲢 (夏花)	≥3cm	120 万尾	130	15600
2	花鲢 (夏花)	≥3cm	120 万尾	150	18000
3	黄尾密鲴 (夏花)	≥3cm	120 万尾	250	30000
4	花骨鱼 (夏花)	≥3cm	120 万尾	250	30000
5	武昌鱼 (夏花)	≥3cm	60 万尾	250	15000
6	花鲢 (冬片)	≥10cm	4000 公斤	13	52000
7	白鲢 (冬片)	≥10cm	4000 公斤	8	32000
8	青鱼 (冬片)	≥10cm	1800 公斤	16	28800
9	草鱼 (冬片)	≥10cm	2000 公斤	17	34000
10	黄尾密鲴 (冬片)	≥8cm	2000 公斤	28	56000
11	花骨鱼 (冬片)	≥8cm	1800 公斤	28	504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叁拾陆万壹仟捌佰</u> 元					
(小写)¥: <u>361800.00</u> 元					

二、产品要求

1、种苗的来源:

种苗种质必须是本种类亲体并符合农业部规定的放流种质要求或浙江省放

流技术操作规范要求。

2、种苗的培育：

增殖放流的种苗应该按照国家、行业有关种苗繁育技术规范进行培育。如为人工繁育种苗，在放流前15天须进行野性驯化。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要求种质优良、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规格合格率 $\geq 85\%$ ；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之和 $< 5\%$ 。

(2) 不得检出农业部规定的水生动物相关疫病病种。

(3) 不得检出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标准要求。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实施后，乙方如期完成种苗投放且各项种苗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在30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款全额(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文件及乙方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

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经办人（签字）： 电话：13750987400 邮政编码：321200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永康市龙山镇岭脚村（张川路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06794297 开户银行（必填）：永康农行龙山支行 账号（必填）：19625401040005113 邮政编码：321300
见证方（盖章）：浙江武义龙夏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时 间：2025年 7 月 15 日	